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溢利擔保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披露之本公司與賣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賣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表示及承諾對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中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4百萬港元(「**溢利擔保**」)。

本公司謹此公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獲之經審核報告，溢利擔保已經達成。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林澤民先生。

* 僅供識別